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李志村、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張宇睿、林健男、黃宗敬、林振榮、張子峯、程成忠、蕭文欽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雪紅。

列席監察人：何敏廷、何秋風等 2 人。

列席主管：林勝冠（內部稽核主管）、黃文宏（會計主管）。

主席：李志村

紀錄：林銘桐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2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2 年第 3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2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生產、融資、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2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5 至 6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衍生性商品合約已全數到期交割完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0，102 年前 3 季已認列之避險損益為 53 萬 7,120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洽借貸款如說明，請 公決案。

說明：一、貸款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08 億元。

二、貸款期間：7年。

三、還本方式：自首次撥款日起滿3年後，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四、貸款利率：次級市場 90 天或 180 天期短期票券利率 +0.69%(惟稅前利率不得低於 1.55%)。

五、為擔保本公司依聯合授信合約所負之債務，本公司需提供位於麥寮廠區之土地為擔保。

六、本案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本公司與負責人印章。

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422 萬 3,828 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記錄台塑企業奮鬥及成長歷程，並將發展過程之相關文物作一完整收藏，以呈現台塑企業之文化精髓，乃於長庚大學校內設立「台塑企業文物館」，並以此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中心，傳承企業精神。

二、目前台塑企業文物館係由長庚大學負責營運管理，為利該館運作，本公司擬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各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422 萬 3,828 元，作為該校 101 學年度用以支應台塑企業文物館之營運支出，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等 3 人因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瑞華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業務需要並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 102 年 6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增訂本公司 102 年 11 月資金貸與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 7 頁，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CP2 (90 天期融資性商業本票)+0.75%」(約年息 1.64%)，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51%。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 (詳如議程第 8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麥寮汽電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文潮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為新台幣 1 億 4,668 萬 9,565 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林健男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台朔重工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文潮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擴建需要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公決案。

說明：一、「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取得擴建均一粉及新增乳化粉計畫之土地使用權、購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所需資金，擬向各銀行申請辦理美金 7,800 萬元之融資貸款。

二、前項授信案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並依主辦銀行要求，須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詳如附件三。

三、承諾函主要內容如下：

1. 本公司不會因出具承諾函而對上述借款負有任何保證及清償之責任。
2. 於必要範圍內，本公司將盡力協助借款人清償上述借款。

四、本承諾函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本公司與負責人印章。

五、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為擴建需要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公決案。

說明：一、「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為取得丙烯酸及丙烯酸酯二期擴建計畫之土地使用權、購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所需資金，擬向各銀行申請

辦理美金 1 億 4,000 萬元之融資貸款。

二、前項授信案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並依主辦銀行要求，須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Letter of Undertaking) 詳如附件四。

三、承諾函主要內容如下：

1. 本公司不會因出具承諾函而對上述借款負有任何保證及清償之責任。
2. 於必要範圍內，本公司將盡力協助借款人清償上述借款。

四、本承諾函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本公司與負責人印章。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李志村



紀錄：林銘桐

